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3 号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3 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迪龙”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于2011年3月23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02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022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1年8月19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021-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1年10月13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021-2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第二次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

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问题一：请补充核查敖小强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公司的历史沿革中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相关约定的情形。**

就敖小强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公司的历史沿革中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雪迪龙分析仪器、雪迪龙科贸的工商档案资料，会同保荐机构对敖小强及相关代持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同时取得了相关委托持股协议；经核查：

### **（一）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的委托持股**

#### **1、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委托持股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雪迪龙兴业设立之日起至 2010 年 6 月雪迪龙有限最后一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雪迪龙兴业和雪迪龙

有限的股权均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自雪迪龙兴业设立之日起至 2010 年 6 月雪迪龙有限最后一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雪迪龙兴业和雪迪龙有限 100% 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敖小强，丁长江和吴宝华所持雪迪龙兴业或雪迪龙有限的全部股权均系代敖小强持有；在此期间，雪迪龙兴业和雪迪龙有限的所有注册资本的出资均系敖小强提供。

(2) 2005 年 3 月，丁长江与敖小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丁长江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敖小强；敖小强未向丁长江支付任何对价，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自此解除。

(3) 2010 年 6 月，吴宝华与敖小强签订《股权转让和代持关系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原委托持股关系，吴宝华将其代敖小强所持公司 40% 的股权（即 800 万元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一切权益以零对价的方式转让给敖小强。

2、关于敖小强委托丁长江、吴宝华等人代为持有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相应股份的原因

根据访谈笔录，敖小强委托丁长江、吴宝华代为持有雪迪龙有限股权的原因为：敖小强为人谨慎，不喜欢出名和露富，当时其不管在工商备案还是实际上都是雪迪龙科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而且雪迪龙科贸的业务实际和雪迪龙有限的业务有部分重合，为了避免两个公司的业务经营出现相互影响，敖小强决定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权；另由于 2001 年雪迪龙有限设立时法律还不允许注册一人有限公司，所以敖小强即委托丁长江和吴宝华代持雪迪龙有限的股权；2005 年 3 月，因雪迪龙科贸已经注销，敖小强决定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是当时仍然禁止一人有限公司，所以敖小强只与丁长江解除了代持关系，仍继续委托吴宝华代其持有雪迪龙有限 40% 的股权，自己持有 60% 的股权，直至 2010 年 6 月才与吴宝华解除代持关系。

3、关于敖小强基于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委托他人持股的问题

根据访谈笔录，雪迪龙有限设立时敖小强委托丁长江和吴宝华两人代其持有公司股权以及 2005 年 3 月仍继续委托吴宝华代其持有雪迪龙有限部分股权的原

因是为了满足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低人数为2人的规定，该行为属于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该等委托持股之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发行人或股东亦不存在因委托持股被任何第三方提出诉求、索赔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已正式规定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敖小强基于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而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敖小强在作为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的隐名股东期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受托人亦为中国公民，委托持股不存在为骗取政策或税收优惠的情形；截至2010年6月30日，委托持股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委托持股的相关当事人对有关委托持股之行为及其清理均表示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自2010年6月该等委托持股之情形清理完毕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均由在工商行政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依法清理完毕；除存在为规避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规定的情形外，敖小强基于个人原因委托他人代持股权的行为不存在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相关约定的情形；敖小强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的关联公司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科贸的委托持股**

1、敖小强委托丁长江、杨惠男、郜武等人代为持有雪迪龙分析仪器相应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

（1）根据访谈笔录，当时敖小强欲与西门子进行业务上的合作或合资成立公司，而雪迪龙分析仪器与雪迪龙的业务有部分重合，为避免两个公司的业务经营出现相互影响，敖小强即委托杨惠男、丁长江和郜武代其持有雪迪龙分析仪器

的股权；2007年，因丁长江基于个人原因欲离开雪迪龙分析仪器，所以敖小强与丁长江解除代持关系，敖小强直接持有雪迪龙分析仪器部分股权；后因敖小强低调的性格，不喜欢出名和露富，认为同时担任两个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不合适，所以在2009年11月又将雪迪龙分析仪器的该部分股权委托郜武代其持有。

(2) 根据《委托持股协议》及访谈笔录，经核查，敖小强与丁长江、杨惠男、郜武对于委托持股事宜均进行了确认，且雪迪龙分析仪器已于2011年7月1日依法注销，敖小强与各方的委托持股关系业已解除。

2、敖小强委托李庆兰、陆慕贤、白益民代为持有雪迪龙科贸相应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

(1) 根据敖小强与李庆兰、陆慕贤、白益民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和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与核查，李庆兰、陆慕贤、白益民均系为敖小强代持雪迪龙科贸的股权，雪迪龙科贸存续期间100%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敖小强。因为1997年设立雪迪龙科贸时，敖小强从北分瑞利离职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其认为不方便投资设立公司，故委托李庆兰和陆慕贤代持雪迪龙科贸的股权；由于在委托他人持股状态下召开股东会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不方便，且敖小强在北分瑞利的离职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故敖小强于1999年受让了李庆兰所持雪迪龙科贸的60%股权，即与李庆兰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但由于当时法律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故敖小强委托白益民受让陆慕贤所持雪迪龙科贸的40%股权。

(2) 2005年2月23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雪迪龙科贸依法注销。至此，敖小强与白益民的委托持股关系业已解除。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敖小强与雪迪龙分析仪器及雪迪龙科贸的上述受托人的委托持股关系清晰，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雪迪龙分析仪器、雪迪龙科贸均已依法注销；除存在为规避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限制规定的情形外，敖小强基于个人原因委托他人代持股权的行为不存在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相关约定的情形；敖小强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问题二：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进展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及目前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1 年度第三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作为北京市 2011 年度第三批拟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十五个工作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二次补充反馈意见：“请发行人及会计师按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 2010 年向公司高管及骨干员工转让股权的行为进行会计处理，并相应修改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修改了审计报告。根据修改后的审计报告，本次调整后发行人 2010 年净利润由原来的 74,038,331.29 元变为 34,465,666.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 73,084,635.10 元，未发生变化。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8 年度净利润为 43,269,755.27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 57,985,559.36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34,465,666.44 元，2011 年 1-6 月份净利润为 26,177,084.9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 姜爱东

姜爱东

肖 钢

肖钢

周 群

周群

张宇佳

张宇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